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精神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达成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并以354.9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1675万份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